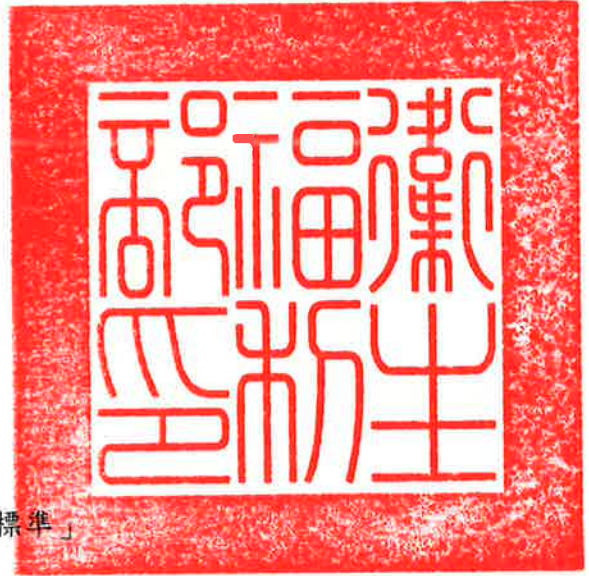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統字第1062560945號
附件：修正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

修正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統計處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衛生福利統計資料(以下簡稱資料)

臨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資料處理費：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，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元，每一年度每一資料檔費用合計最低以新臺幣二千元計。
- 二、設備使用費：資料申請人需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時，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收取新臺幣七百五十元；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；申請夜間執行者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三、資料代處理分析費：每人時收取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五元，未滿一人時者，以一人時計。

第三條 非臨場使用依申請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(Mega Byte，以下簡稱MB)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MB者收取新臺幣二千元，一百MB至不足五百MB者收取新臺幣四千元，五百MB以上者收取新臺幣六千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電子媒體，且資料量核計依每年每檔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

第四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函經本部同意者，或各機關學校及個人協助資料之推廣應用經本部核定者，得減免資料處理費及設備使用費。

提供資料檔之機關(構)，使用其所提供之資料檔，得免予收取第

二條第一款之費用。但使用非該機關(構)所提供之資料檔，仍需依第

二條規定收費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